

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第 47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3 年 12 月 30 日(星期一)16 時 30 分

貳、地點：行政院第一會議室

參、主持人：鄭麗君副院長兼召集人 紀錄：游正吉科員

肆、出（列）席者及單位：如后附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

首先感謝各位委員出席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第 47 次會議，同時要感謝委員及各位同仁過去一年的辛苦，推動重大災害的防救任務，並持續精進災防措施。尤其，回顧今年一年，國家經歷了地震、颱風等天然災害的挑戰，大家都辛苦了！我們期望透過年終會議，從過去的災例吸取經驗，進一步檢視災防體系，擬定更有效的災害防救對策，增進災害風險管理，強化國家韌性。

今年四月花蓮發生強震，我們要感謝投入救災復原的所有第一線單位同仁及民間力量，政府也會盡最大努力持續推動各項災後重建計畫。臺灣今年也遭受多次颱風來襲的嚴峻考驗，我們也要感謝各單位在颱風豪雨期間對於防颱及救災復原工作的辛勞付出，讓可能的災害損失降至最低程度。未來極端天氣事件頻率和強度將與日俱增，強化防災應變機制，增進氣候韌性的重要性更甚以往。

除此之外，災害風險類型多元且複合，我們有必要建立全災型的災防應變計畫及應變能量。我們要請各機關務必配合本院推動災害防救政策之方針與策略，提升災害防救整體綜效，督導所屬滾動修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持續落實災害防救整備工作，強化災害管理體系。

總統在主持「全社會防衛韌性委員會第 1 次委員會議」中一再強調「居安思危、有備無患」重要性，卓院長在動員會報中也重申透過跨部會民力運用、物資整備及能源安全等全方位的盤整，強化國防、民生、災防、民主四大韌性。我們期許各位委員與各部會同仁積極進行全方位的整備，讓國家有更堅實的韌性，人民有堅定的信心，在面對重大災害或緊急狀況時，政府和民間即時發揮力量，維持社會的正常運作。

再次感謝各位同仁對災害防救工作的積極投入與全力付出！現在會議開始，請依程序進行。

陸、報告事項：

一、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第 46 次會議列管案

決定：

(一)洽悉。

(二)精進公用氣體事故防減災管理策略 1 案：

經濟部已要求瓦斯業者依「強化公用天然氣輸配氣設備管理作為實施計畫」，於 113 年底前完成檢視所有安全保護措施，經濟部(能源署)分別於 113 年 8 月、10 月及 12 月召開 3 次討論會議，請瓦斯業者報告檢視所有安全保護措施。本案落實執行情形，請經濟部於本委員會專案報告後解除列管。

(三)汛期防災整備應變作為 1 案：

本案內政部已 100%完成 193 處易成孤島地區暨防救災整備，請內政部持續督促相關機關及地方政府，精進落實易成孤島地區相關整備作業，本案後續由內政部自行列管辦理。

二、報告案：

(一)強化民間災防，提升國家韌性

決定：

- 1、洽悉。
- 2、本院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是中央災害防救會報及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的重要科技幕僚諮詢單位，專家諮詢委員會歷經多次會議後，在本次委員會議提出專案報告，有關政策建議書三項重點議題：(1) 建構全民防災相關機制、(2) 擴展防災社區的議題範疇、(3) 積極推動(中小)企業的防災工作，納入 114 年災害防救白皮書的新興挑戰對策議題，其

中有關企業防災議題為新興之重要課題，請相關部會務必重視並推動落實。後續請本院災害防救辦公室擇優先推動事項，納入 114 年災害防救白皮書之「新興挑戰對策議題」，俾利各級政府研議推動策略。

(二)陸上強風鄉鎮告警精進策略決定：

決定

- 1、洽悉。
- 2、強風是臺灣常見的災害性天氣之一，無論是颱風或東北季風，都容易造成生命財產的損失，尤其今年山陀兒颱風重創高雄及康芮颱風造成雙北大量路樹倒塌等災情，地方政府對於中央提供更精確即時之強風告警服務有迫切之需求。爰此，中央氣象署吸取災例經驗，於明(114)年第一季正式推動陸上強風特報鄉鎮燈號預警服務，提供更準確細緻的氣象資訊，有利各級政府災防單位決策應用，值得肯定。
- 3、請交通部督導中央氣象署持續瞭解掌握各界災防預警需求，不斷精進預報及災害預警技術，接軌國際並導入最新的 AI 人工智慧相關應用，以便能在極端天氣與氣候挑戰下，提供更細緻的災防預警資訊與決策支援服務；並透過各種管道，加強宣導及推廣，讓預警服務能更落實，增進防災知能。

(三)因應山陀兒、凱米颱風，降雨超過保護標準之治水精進

決定

- 1、洽悉。
- 2、經濟部(水利署)過去治水工作已有階段性成效，值得肯定。面對極端氣候帶來的挑戰，尤其今年凱米颱風襲台期間，高雄地區平地單日累積雨量逼近900毫米的強降雨，請各部會配合經濟部所提精進策略，由個別治水提升為系統性治水，並依據「行政院水及流域永續推動小組」決議，推動以各項基本資料為基礎的循證治理模式，確保資源精準配置，各部會集中資源共同優先改善水患，提升氣候韌性。
- 3、政府已確定了系統性治水的方向，而現階段跨部會的國土及環境基礎資料的對接，為最重要的一環。目前在水土林流域治理的平臺上，各項基本資料的對接，對於防災、預警、潛勢區、災防整備跟事先預防性疏散已發揮很大的功能，後續請經濟部透過系統性治水計畫，進一步提高臺灣各縣市的承洪韌性。

三、討論案：

(一)討論事項一：內政部提報「火山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修正草案

決定：

- 1、洽悉。
- 2、請內政部將「火山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正草案，提報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實施。
- 3、內政部已統籌修正完善之「火山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火山災害潛勢區範圍內涵蓋中央及地方政府相關重要設施，各相關機關均應配合「火山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擬定災害防救因應對策，以落實火山災害防救管理工作。

(二)討論事項二：經濟部提報「礦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修正草案

決定：

- 1、洽悉。
- 2、請經濟部將「礦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正草案，提報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實施。

(三)討論事項三：交通部提報「空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修正草案

決定：

1、洽悉。

2、請交通部將「空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正草案，提報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實施。

(四)討論事項四：衛生福利部提報「生物病原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正草案

決定：

1、洽悉。

2、請衛生福利部將「生物病原災害防救業務修正計畫」修正草案，提報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實施，未來生物病原災害防救業務應汲取 COVID-19 應變經驗，研議及強化中央及地方應變協作模式，納入本業務計畫。

(五)討論事項五：環境部提報「懸浮微粒物質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正草案

決定：

1、洽悉。

2、請環境部將「懸浮微粒物質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正草案，提報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實施。

(六)討論事項六：農業部提報「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

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正草案

決定：

- 1、洽悉。
- 2、請農業部將「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正草案，提報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實施。

四、臨時動議：無。

五、散會。(18時10分)

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第 47 次會議

發言紀要：(以發言順序紀錄)

壹、報告案

一、陸上強風鄉鎮告警精進策略決定：

交通部：氣象署所提各項強風告警精進策略，交通部所屬陸、海、空等之交通運輸管理機關，均已配合建立次系統應用及介接，後續將持續強化與各界的溝通，並持續收取各方意見優化系統。

二、因應山陀兒、凱米颱風，降雨超過保護標準之治水精進：

(一)經濟部：

- 1、水利署藉由山陀兒、凱米等 2 次颱風為政府過去治水成效做一個總體檢，像這次高雄、基隆、台北等地區淹水面積大幅減少，代表過去採用的逕流分擔出流管制及在地治洪等治水策略，已達到強化土地承洪能力的目標。未來將持續導入智慧防災，透過系統性的治水，與各部會合作，未來朝向有水無災的願景來努力。
- 2、「行政院水及流域永續推動小組」決議以各項基本資料為基礎的循證治理模式，將持續透過內政部國土署、地政司、測繪中心等主管機關取得各項基本資料，未來將選擇綜合性議題，套入各部會所面臨的問

題及現有的基礎資訊，確保有限的治水資源精準配置。

貳、討論案

一、內政部提報「火山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正草案

內政部：火山災害是一般民眾較少遇到的災害類型，內政部廣搜各界資訊完成檢討修訂業務計畫內容，期待各部會仍依據業務計畫落實盤點工作，業務計畫所公告的火山災害潛勢區域中，包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的重要設施，如學校、通訊站、海纜站、海巡或國防據點、醫院等，各機關必須檢討所屬的各個單位，當火山災害發生時如何去做應變工作？另計畫公布後，有關的地方政府均需根據業務計畫來調整地區計畫內容，請各機關均應配合及落實。

二、衛生福利部提報「生物病原災害防救業務修正計畫」修正草案

衛生福利部：

- 1、現階段當發生重大疫情時，優先依據傳染病防治法來成立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如有不足再適用災害防救法的相關規定，如現有法令已無法處理災情，政府可另訂定特別條例加以因應。

2、中央與地方分工權責部分，傳染病防治法在修法過程中，各縣市的需求及意見仍難以整合，故本次修正生物病原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時並未將這部分放進去，後續再擇適當時機，參考地方政府意見納入。